

花女 95-Logo 設計甄選暨展覽活動計畫

一、實施時間：110 年 9 月 22 日~110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實施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穿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對本校師生及校友進行徵稿。

(二) 請美術老師挑選優良作品，並將作品展示於行政大樓 1 樓穿堂。

(三) 由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進行電腦投票選出票數最高的前 10 個作品，頒發最佳人氣獎。

(四) 請本校組成評審小組評選最優的前三名、佳作二名，並頒發獎狀。

(五) 票選及評選出 LOGO 作品之著作版權，全權交與主辦單位處理(含修圖)，作為文宣品、海報及紀念品等專屬 LOGO。

四、實施流程及工作分配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10.09.22 起 110.10.29 止	LOGO 設計收件	學務處
110.10.29 起 110.11.03 止	選出優良作品設計展示	美術老師 學務處
110.11.04 起 110.11.12 止	行政大樓 1 樓穿堂展示初選 LOGO	美術老師 總務處 學務處
110.11.15 起 110.11.16 止	電腦投票選出 10 個最佳人氣之 LOGO	訓育組
110.11.17	評審小組評選出最優的前三名、佳作二名	評審小組
110.11.18	公告評選結果	總務處
110.11.19 起 110.11.30 止	LOGO 結合週邊相關產品、紀念品設計 作品展覽	訓育組 學生會 學務處 總務處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LOGO 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請使用相關之電腦繪圖軟體進行設計或手繪，手繪稿需掃描後輸出(檔案解析度需為 300dpi)。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。
- (二) 設計圖幅尺寸以不超過 15cmx15cm 為原則(可以是長型稿件)。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、並具視覺美感，作品應呈現並融合本校精神與特色。
- (三) 完稿作品以 A4(21cmx29.5cm)彩色稿輸出 2 份。呈現方式請參賽者參考附件（書面作品規格示意圖）。
- (四) 請簡單扼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 (100 字～300 字，條列說明者佳)。
- (五) 完稿作品請儲存於作品光碟片內，作品光碟須包含下列內容：
 1. 未合併圖層 (layers) 之原始向量檔 (*.AI 或 *.psd)
 2. 已完成圖案合併檔案 (*.jpg) (手繪稿僅需繳交 *.jpg 檔案)，作品/檔案解析度需為 300dpi，並儲存為 CMYK 模式。
 3. 每位參賽者的報名表。
 4. 作品規格示意圖。
 5. 作品光碟片上須註明所有作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交件日期：110 年 9 月 22 日（三）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（五）截止收件。
- (二) 繳交文件：
 1. 報名表含授權同意書乙份
 2. 作品規格示意圖 2 份（請彩色列印成書面資料）
 3. 作品光碟。
 4. 以上資料皆備齊者，使得參加評選。
 5. 相關表單可於本校首頁下載。
- (三) 繳送方式：

可親送或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（信封外請加註【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5 週年校慶標誌(Logo)徵選比賽】等字樣）。送件地址：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，洽詢電話：03-8321202#131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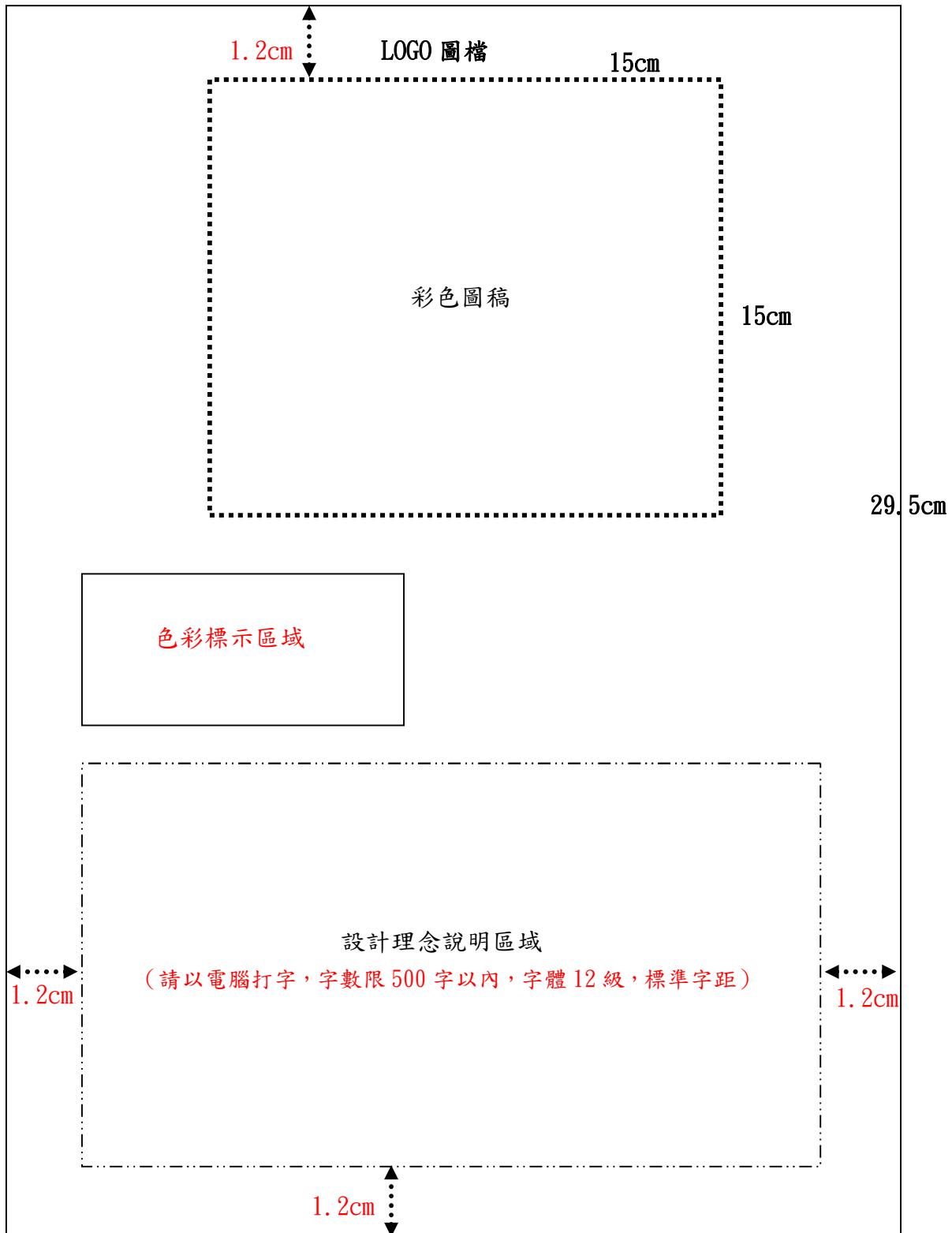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評審標準：主題意象表達 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50%、應用可行性 20%。
- (二) 獎勵辦法：
 1. 本次電腦票選票數最高的前 10 個 LOGO 作品，頒發最佳人氣獎，獎金 100 元。
 2. 評審小組選出最優前三名、佳作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第一名獎金 1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8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500 元，佳作 300 元。
 3. 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，則取消參選資格，以下一名作品遞補。

書面作品規格示意圖

A4 直式白紙

(請將版面設定邊界全部訂為 1.2cm)

21cm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5 週年校慶「花女九五-Logo 設計甄選」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	
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生	班級座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校友	畢業年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	服務處室	
聯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著作權 讓與同意書	<p>本人提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5 週年校慶「花女九五-Logo 設計甄選」比賽作品，保證為本人所原創，並未曾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若有著作權之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並聲明同意作品得獎後，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所使用。本校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給酬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